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4,42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442,4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予以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新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的規模將與合併股份的規模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普通股，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普通股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最多為41,10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經考慮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5.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在中國醫療保健及農業領域的建築業務；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時已發行新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配售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GEM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夏及執行董事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466,9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執行董事楚先生實益擁有合共5,480,8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而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夏先生、葉先生及楚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進一步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新普通股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而新普通股將由**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作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4,42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量將會不變，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442,4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予註銷且將不會向原應有權取得之股東分配。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480,000股新普通股。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極端水平買賣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1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約為500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5,00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

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按下列方式實施：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的命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如適用)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之命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而本公司將會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致使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

- (i) 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致使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減少至較低水平的每股0.01港元，鑑於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及股本削減)，以致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之預期目的，而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作公告。

新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新普通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06日(星期一)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合併股份股票，以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普通股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普通股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2025年10月06日(星期一)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普通股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以及合併股份之現有**淺藍色**股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164,42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中16,442,400股新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通過股本削減方式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6,442,4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442,400港元將減少16,277,976港元至164,424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但 於股本削減 及分拆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6,442,400港元	16,442,400港元	164,42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424,000股 現有股份	16,442,400股 合併股份	16,442,400股 新普通股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

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益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最多41,10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7.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約0.6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164,424,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16,442,400股新普通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41,10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11,06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最多57,548,4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
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 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
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
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
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
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
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新普通股(供股
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
41,10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250.0%；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71.4%。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本公司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
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
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
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3.00%；
- (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33.00%；
- (i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折讓約32.39%；

- (iv)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的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12.34%；
- (v)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產淨值11,265,000港元及137,02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3,702,0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4年3月31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22港元折讓約18.51%。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公告下文)；
- (vi)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資產淨值14,842,000港元及137,02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3,702,0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4年9月30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3港元折讓約38.15%。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公告下文)；及
- (vii) 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57%，由理論攤薄價每股新普通股約0.76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00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約為0.61港元。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僅需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新普通股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提述的有關安排。

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A：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B： 參考彼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新普通股仙位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或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能以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通過填妥若干表格並將若干表格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以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本重組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經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正式核證副本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v) 於辦理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章程文件可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及維護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

茲提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完成維修及維護工程項目。

為使其建築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團隊於中國尋求新商機。本公司已於中國傳統醫藥及健康行業找到若干潛在建築項目。

本公司已分別與桓仁合和谷、通化山寶及杭州千島湖就建設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已與桓仁合和谷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根據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展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五里店子鎮的人蔘種植基地的建設項目（「**桓仁合和谷項目**」）。

桓仁合和谷為一家於中國從事人蔘種植及藥材加工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計劃於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五里店子鎮發展人蔘種植基地。根據提供的資料，桓仁合和谷擁有位於五里店子鎮樺樹店子村15組約108.7畝的私有林。桓仁合和谷項目旨在於該區域內建立種植基地，以支持其長期生產和加工能力。

桓仁合和谷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動工，預計將分幾個階段實施。初始階段將涉及場地準備、基礎設施開發（包括通行道路和公用設施連接），第二階段將建立種植設施和支持結構，如儲存和加工區。該項目預計從開工到竣工將持續約12個月。

本公司已與通化山寶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化山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市通化縣快大茂鎮的梅花鹿養殖設施建設項目（「**通化山寶項目**」）。

通化山寶為中國專業從事梅花鹿養殖及鹿產品加工的知名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通化山寶目前管理30個鹿舍，擁有超過1,200頭梅花鹿，在規模化養鹿及合作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通化山寶計劃通過擴建其位於通化縣快大茂鎮范城村總面積約32,600平方米的梅花鹿養殖設施，擴大其養殖業務並使其現代化。擬建建設項目旨在升級及擴建現有養殖基地，以提升產能及改善養殖條件。

通化山寶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動工，預計由動工至竣工需時九個月，重點進行建設活動，包括興建新鹿舍、升級現有基礎設施及安裝現代化養殖設備。通化山寶梅花鹿養殖設施擴建的九個月建設階段將分階段進行。在前兩個月，

將進行場地準備，包括土地平整和土壤測試。第三至第五個月將建設新的鹿舍和配套設施，同時升級現有的基礎設施。第六、七個月將是現代化養殖設備和飼養系統的安裝，優化養殖效率。第八個月和第九個月將是室內裝修。

本公司已與杭州千島湖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姜家鎮的養生度假酒店建設項目（「**杭州千島湖項目**」）。

杭州千島湖為中國一家健康及養生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老年公寓及養生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杭州千島湖正計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姜家鎮建設一家養生度假酒店。杭州千島湖項目度假酒店將位於姜家鎮，用地面積約3,333.33平方米，建築面積約6,119.99平方米。根據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為杭州千島湖建設酒店度假村。

杭州千島湖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工，預計耗時15個月。最初的一個月將側重於籌備活動，如土地清理和現場調查。接下來的八個月將涉及核心施工階段，包括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和結構框架。內部和外部裝修、公用設施安裝和景觀美化將在接下來的四個月內完成，而最後兩個月將用於裝修。

茲提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6,000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為(i)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有現金資源，本集團宜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以(i)發掘新商機，(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撥備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流量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27.5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5.0百萬港元。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作擴大本集團建築業務以總承包商身份在中國醫療保健及農業領域的建築業務，其中本公司擬動用：
 -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作為總承包商拓展至農業相關的建設項目，包括興建中藥材產業基地及中藥材博物館。該等資金預期將於2026年3月前悉數動用，且將用作按金，以證明總承包商承擔項目的財務能力。所得款項將分配為如下桓仁合和谷項目及通化山寶項目的材料成本、人工費用及分包商費用：

— 恒仁合和谷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500,000
基建建設	1,000,000
設施開發	1,0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0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500,000
總計	<u>4,000,000</u>

— 通化山寶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1,000,000
基建建設	1,2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8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500,000
總計	<u>3,500,000</u>

-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擔任總承包商的與健康產業相關的潛在建設項目，包括規劃、建設及發展醫療中心及醫療服務式公寓等設施。由於交易對手要求總承包商提供足夠資金以證明其承擔杭州千島湖項目的財務能力，故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6年3月前悉數動用，且將用作按金如下：

— 恒仁合和谷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2,000,000
基建建設	4,0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0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500,000
總計	<u>7,500,000</u>

—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交易對手(即恒仁合和谷、通化山寶及杭州千島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營運及行政費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披露用途。倘所得款項不足以資助計劃項目，本公司將根據需要優先將資金從醫療相關建設項目分配到農業相關建設項目。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給本公司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可供合資格股東

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權利配額。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已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分拆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事項	時間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開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
定：

事項	時間
----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生效時間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	---------------------------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 新股票首日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	-----------------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時間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之首日.....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

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

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預計刊發章程文件日期(包括供股章程及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無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落實，則上文「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商已悉數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 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概約		概約	
	現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調整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調整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調整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466,900	3.93%	646,690	3.93%	2,263,415	3.93%	646,690	1.12%
楚金哲先生(附註2)	5,480,800	3.33%	548,080	3.33%	1,918,280	3.33%	548,080	0.9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41,106,000	71.43%
其他公眾股東	152,476,300	92.73%	15,247,630	92.73%	53,366,705	92.73%	15,247,630	26.50%
總計	<u>164,424,000</u>	<u>100%</u>	<u>16,442,400</u>	<u>100%</u>	<u>57,548,400</u>	<u>100%</u>	<u>57,548,400</u>	<u>100%</u>

附註：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楚金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於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期所得款項
		概約(港元)	概約(港元)	概約(港元)	的實際用途
2024年11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3.1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3.1百萬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夏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466,9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執行董事楚先生實益擁有合共5,480,8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而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夏先生、葉先生及楚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將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0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待供股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千島湖」	指 杭州千島湖逸之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	指 恒仁元泰與杭州千島湖逸之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仁合和谷」	指 恒仁合和谷參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桓仁合和谷參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桓仁元泰」	指	桓仁元泰建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終止配售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楚先生」	指	楚金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夏先生」	指	夏澤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柱成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專業人士、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人，惟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下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8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可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1,106,0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分拆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化山寶」	指	通化縣山寶鹿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化山寶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通化縣山寶鹿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